

修正第十四條附表二

證券業及期貨業證（執）照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經許可設立，申請核發證照	證照費	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二、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因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核發證照	證照費	按每一分支機構新臺幣二千元。
三、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申請換發證照	證照費	新臺幣一千元。
四、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交易輔助人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經許可設立，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證照費	<p>一、期貨交易所：證照費按全體會員之出資額或實收資本額四十分之一計算。</p> <p>二、期貨結算機構：證照費按實收資本額四十分之一計算；其由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兼營者，應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四十分之一計算。</p> <p>三、期貨商、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證照費按其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四十分之一計算。</p>

		四、槓桿交易商、期貨顧問事業及期貨交易輔助人：證照費新臺幣五千元。
五、期貨商為增加業務種類，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證照費	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四十分之一計算。
六、期貨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交易輔助人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因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證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七、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交易輔助人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申請換發許可證照	證照費	<p>一、期貨交易所：證照費新臺幣二千元。若為辦理增資，證照費應按實際增加資本金額四十分之一計算。</p> <p>二、期貨結算機構：證照費新臺幣二千元。若為辦理增資，應按實際增加資本金額四十分之一計算，繳交證照費；其由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兼營者，應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四十分之一繳交。</p> <p>三、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及期貨交易輔助人：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八、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投保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	免繳證照費	

貨顧問事業、期貨交易輔助人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證券服務事業，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改編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許可證照		
九、請領會計師證書	證書費	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十、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設立核准	登記費	一、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四千元一元計算。 二、申請設立登記併案申請之分事務所登記免繳登記費。
十一、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變更登記	登記費	登記費新臺幣五百元，如需換發登記證者，另繳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十二、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設置分事務所、合併、停業、復業、解散、撤銷分事務所等登記	登記費	除申請停業登記、復業登記及解散登記，免繳登記費外，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五百元，如需換發登記證者，另繳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十三、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許可設立，申請繳納年特許費	特許費	一、僅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依第七款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辦理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年特許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者：年特許費新臺幣六十萬元。 註：證券商新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者，設立當年所需繳交之特許費，以該分公司申請核發設立許可證之次月一日起算至年底，按月數除以十二乘以年特許費計提(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